

# 避孕行为的“中国模式”： 国家运动、个体趋同与集体服从

王存同

**摘要：**中国计划生育实施30年来，以高避孕率、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中国模式”已成为联合国向世界推广的人口调控经验。透过相关社会学理论与视角，可以发现这种“中国模式”的形成与稳定，是国家避孕运动与已婚育龄个体行为趋同及集体服从这三者合力作用的结局，也是计划生育政策投射并透过个体避孕行为彰显为国家整体避孕形态的系统表现。

**关键词：**计划生育；避孕；中国模式；国家运动；个体趋同；集体服从

近30年来，计划生育的实施使我国减少出生3~4亿人，所取得的成就为世界所瞩目。其中，避孕节育作为计划生育成功的重要技术路径，对每位已婚育龄个体而言，已成为她/他们生命历程中无法回避的社会现实。尤其在20世纪80年代初及90年代初的中国农村，国家对已婚育龄个体主要采取强制性的长效医控型避孕节育措施，“全国大结扎”、“全国大上环”的社会事实曾一度存在<sup>①</sup>，其累积影响延续至今，为保持我国大规模群体避孕的稳定局面奠定了基础。

尽管国家强制性推广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的工作方法有待商榷，但大规模的避孕节育导致我国生育率的显著下降却是不争的事实。其中，避孕方法的全面普及与以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模式已被联合国作为人口调控的先进经验向发展中国家推广。<sup>②</sup>随着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召开，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了“两个转变”，避孕知情选择成为工作推进的重点。虽然育龄个体被赋予自由选择避孕方法的权利，但总避孕率高、以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模式却一直保持稳定，已成为中国计划生育30年来最明显的系统特征之一，并定格为世

界避孕行为研究中的“中国模式”（Contraceptive Mode of China）。<sup>③</sup>

在以往的研究中，对避孕“中国模式”的探讨零星见于定量分析，鲜有文章从理论层面探讨这种模式形成的内在机制。那么，是哪些宏观机制或微观行为导致了这种结果呢？笔者在对以往中国已婚育龄人群避孕行为量化考察的基础上，<sup>④</sup>提出国家运动理论，并辅以社会心理学理论，解读避孕“中国模式”形成过程中固定的充要条件及其相互间的逻辑联系，试图建构中国避孕行为模式的机制性解释模型。

## 一、何谓避孕行为的“中国模式”

避孕行为的“中国模式”，其系统特征表现为总避孕率一直保持全球最高水平、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模式始终保持稳定，其导致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生育率的下降与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就总避孕率来说，在1980~2010年间，我国已婚育龄人群平均总避孕率一直保持在89.24%（±1.62），为全球避孕率最高的国家。<sup>⑤</sup>其中，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避孕行为的定量与定性研究：1960~2008”阶段性成果（10CRK012）；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项目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存同，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博士（北京，100081）。

①彭佩云主编：《中国计划生育全书》，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7年。

②J. Bongaarts “Contraceptive Use and Annual Acceptors Required for Fertility Transition: Results of a Projection Model”,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986, 17 (5); A. J. Coale, Wang Feng, Riley N. E., Lin Fude, “Recent Trends in Fertility and Nuptiality in China”, *Science*, 1991, 161.

③Wang C. T. *Contraceptive Practice in China: 1980~2010*, forthcoming 2011.

④王存同：《中国计划生育下的避孕行为：1960~2004》（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9年。

⑤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World Contraceptive Us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11.

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综合避孕率一直保持在 81.01% (±2.76), 为全球长效避孕措施水平最高的国家。与此同时, 生育率出现明显下降。总和生育率 (TFR) 由 5.81 (1970) 下降到 2.89 (1980年)、2.17 (1990年), 最后平稳在低生育水平 1.77 (2000年) 及 1.65 (2010年) 左右。<sup>①</sup>

这种避孕模式的形成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 我国政府号召“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 大力推进绝育、宫内节育器等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 并免费提供药具, 迅速形成了我国已婚育龄人群大规模避孕的稳定局面, 总避孕率于 1980 年达到全球最高水平。同时, 以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构成也初步形成。<sup>②</sup>此后我国继续鼓励与倡导避孕节育, 继续推广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的使用, 并且逐步得到广大已婚育龄人群的认可与接受, 巩固了相对稳定的以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构成, 总避孕率也继续保持世界最高水平。1994 年之后, 我国开展“避孕方法知情选择”, 虽然采用短效自控型避孕措施的人数逐年增加, 但已婚育龄人群的总避孕率依然位居全球首位, 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综合避孕率也保持在 79% ~ 84% 之间, 仍为世界最高水平。<sup>③</sup>避孕行为的“中国模式”的继续稳固, 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奠定了基础。

## 二、避孕行为“中国模式”的形成机制

若把避孕行为的“中国模式”视作解释模型的结果变量 (dependent variable), 则可以把决定该模型的机制变量分为外生机制与内生机制。所谓外生机制 (exogenous mechanism) 是指由模型以外的因素所决定的已知变量。它通常由政策控制, 是模型据以建立的外部条件及政府实现政策目标的决定性机制, 外生机制本身不能在模型体系中得到说明。而内生机制 (endogenous mechanism) 则是指在模型体系内得到说明的组变量, 如同内生变量与外生变量的关系一样, 内生机制由外生机制决定。根据社会结构理论及此前的定量分析,<sup>④</sup> 笔者将国家运动视为决定避孕“中国模式”的外生机制, 把国家运动产生的个体避孕行为的趋同与集体性服从, 视为决定避孕“中国模式”的内生机制。

### (一) 外生机制: 国家运动

就避孕“中国模式”的形成而言, 它是中国政府长期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及大力倡导避孕节育所产生的外生系统表象; 从社会运动理论扩展的视角而言, 它的形成是国家避孕运动的现实呈现, 也是国家运动这种外生机制的决定性结果。

本研究所指的国家运动, 是一种由国家发起的、许多个体参与的、社会控制下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特定变革目标的政治或非政治性集体行为。此概念基于社会运动 (social movement) 理论而提出, 但又有所区别。社会运动是指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特定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sup>⑤</sup> 而我国大规模的群体避孕运动与此不同, 它并不是一种反对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 而是一种由国家发起的、广大育龄人群参与的、有组织、有目的地改变自然生育行为的、社会高度控制的制度内政治行为。因此, 笔者将其定义为国家运动。

一旦将大规模群体避孕定义为国家运动, 将其置于国家运动理论的视角下解读, 就会发现, 只有在中国这样拥有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政治体制下, 政府持续高度重视并运用举国体制倾力开展的大规模避孕运动才能上升为国家运动。

作为宏观意义上的行动者, 国家强势的一方, 已婚育龄人群则是一个相对的弱势群体。国家囿于生产资料贫乏与人口激增之间的矛盾, 基于经济发展及国家宏观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将控制人口、稳定低生育水平视为必由之路。在实现这个宏观利益的过程中, 国家作为绝对独立的抽象主体, 权力实施的范围非常宽泛, 并且在实现国家意志的过程中, 国家权力具有无法抗拒的合法性。而合法性乃是促使一些人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 且不论这些命令是由统治者个人签发的, 抑或是通过契约、抽象法律条文、规章或命令形式出现的。也就是说, 在国家的合法性面前, 广大育龄人群惟有服从国家意志才是最为合乎理性的选择。<sup>⑥</sup>

在大规模推广避孕的运动中, 尤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 广大育龄人群乃至生活于国家之内的大多数个体都对国家有着较深的信任

①中国人口发展与研究中心:《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1年。

②我国总避孕率于1980年达87.2%,比1979年增加了14.1%,而其他国家和地区同年的总避孕率最高为53.7%。

③我国总避孕率2009年为88.93%,其中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综合避孕率为78.99%。根据联合国统计资料,同年总避孕率高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是韩国(84.5%),其次是波多黎各(84.1%)、香港(84.0%)与英国(82.0%);同年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综合避孕率高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是古巴(54.2%),其次是乌兹别克斯坦(49.8%)、多米尼加(49.5%)与越南(48.4%)。

④王存同:《中国计划生育下的避孕行为:1960~2004》(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9年。

⑤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⑥Max Weber: "The Nature of Social Action", In Max Weber: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edited by W. G. Runciman & E. Mathe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7~32.

与忠诚。所以，在执行国家严格的人口控制政策时，已婚育龄个体才会无条件地接受，不管其内心愿意与否。她/他们不会主动去怀疑国家意志的对错，至多只是给予一个好坏的评定，并且这个评价也多是以自己的利益为参照物，甚至连其他个体的利益都无暇观照。这就是原本仅隶属于个体的避孕行为何以可能上升为国家运动并执行得如此彻底、且效果如此明显的重要原因之一。

但是，个体的避孕行为能够成为国家运动仅靠国家公权尚显不足，还需具备国家运动发生的6个必要条件，即需具备结构性诱导因素、结构性紧张因素、管理层信念的产生、触发国家运动的重要事件、有效的运动动员、国家运动的有效开展与社会控制的增强等6个促进因素。只有这些因素得到满足，国家运动才会发生。<sup>①</sup>若这6个要素是自上而下以国家权力的形式来催促形成与具备，则发生国家行动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且有迅速爆发的可能性。

第一，结构性诱导因素。这是引发国家运动的诸要素中的第一个必要条件。伴随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第二次生育高峰期的来临，严峻的人口增长态势与国家经济建设目标的矛盾日益突出，过多的人口也给育龄个体带来了巨大负担。在国家层面上，国家要急切发展经济，但总和生育率又居高不下，无序的人口增长已成为国家前进的负担，人口控制已成为切实之需；在微观个体层面上，广大育龄人群也有落实避孕、减少意外妊娠及解放身心之需求。国家人口控制的需求与个体避孕的需求一拍即合，共同构成了国家避孕运动最根本的结构性诱导因素。<sup>②</sup>

第二，结构性紧张因素。伴随日益激化的人口增长与国家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人口众多、资源稀缺的问题已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首要问题，如何有效地减少人口出生、如何采取“预防性人口抑制措施”则成为管理层亟需思考的技术问题。也就是说，人口众多与经济发展缓慢之间的矛盾构成了国家避孕运动产生的主要结构性紧张因素。

第三，国家管理层信念的产生。具备了前两个基础条件，国家层面控制人口规模的信念已经产生，并对未来的人口控制局面有所设想与设计。在不能采取非人道的“现实抑制”的情况下，人口控制就只能采取较为可行的避孕节育等预防性抑制手段。因此，发动大规模国家性避孕运动已成为国家管理层的共识。1981年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设立与1982年计划生育

再次载入《宪法》，是国家加强计划生育、开展国家避孕运动信念形成的标志性事件。

第四，触发国家运动的重要事件。1973年开始的全国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并写入国民计划纲要、1980年中共中央向全国党、团员发出“只生一个好”的公开信及1982年计划生育再次列入《宪法》成为基本国策，这三次大规模的社会事件足以成为触发国家避孕运动的助推剂。

第五，有效的运动动员。我国政府对避孕的鲜明支持态度、对意识形态的形塑，以及国家权力体系的完备性和渗透性，无疑使已婚育龄个体的避孕行为笼罩了浓厚的政治色彩，是否计划生育、采不采取避孕及采取何种避孕措施都已上升到政治意识形态的范畴。可以说，是我国政府对政治意识形态的成功运用，使党的号召一呼百应，为国家避孕运动打下了坚实的保障基础，形成了一种举世罕见的社会动员机制，并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空前广泛和深入的计划生育社会动员和社会整合。同时，政府有效的正面宣传及违法生育的负性惩罚等，也对群众生育观念及避孕意识的改变起到了积极的动员作用。

第六，国家运动的有效开展。上述条件是开展国家运动必备的基础，再辅之以《宪法》的保障及四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广大育龄人群的有力支持，国家避孕运动就可以有效地开展。与此同步，国家控制力也在不断增强。

以上6个因素的完备，使我国的避孕运动以前所未有的国家运动形式迅速发展。其中，最为显著的是国家大力推广的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在避孕构成中一直占据最大比重，并为世界最高，成功地构建了避孕“中国模式”，这对迅速减少出生、控制人口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可以说，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避孕运动，其本质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国家运动，由国家公器利用强大的国家权力进行社会动员，改变育龄人群的观念并使广大育龄人群接受国家意志，促进个体避孕行为与国家利益相一致，从而引发20世纪80年代国家避孕运动的有效开展，使避孕“中国模式”在短时间内就得以形成且成效显著。

## （二）内生机制：个体趋同与集体服从

为了使人口的快速增长“急刹车”，国家大力推广绝育、宫内节育器等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并辅以各种制度性保障措施。当个体的避孕行为演绎为一种国家运动时，微观层次上的个体避孕选择就会相应受到国家意志的干预性影响，

①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②杨魁孚，梁济民，张凡：《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

所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个体避孕行为日益趋同于国家意志,表现为大多数人在避孕措施的选择上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个体行为的趋同与集体性的服从,成为避孕模式形成的内生机制,从而建构了总避孕率高、以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中国模式”。

### 1. 避孕行为的个体趋同

已婚育龄个体在避孕措施选择中,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大多采取了相同的避孕措施,即绝育与宫内节育器,带有一定的统一性。这种在避孕措施选择中决策较为一致的个体行为,笔者称之为避孕行为的个体趋同。

之所以产生避孕行为的个体趋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运动作用于个体、并与个体互动所导致的从众或众从行为所产生的。所谓从众,指的是个体受群体压力的影响,在知觉判断、信仰及决策上表现出与群体大多数成员相一致的现象。<sup>①</sup>从众源于一种无形的群体压力,迫使一些成员违心地采取了与自己意愿相反的行为。如国家推行“二孩绝育”,大多数二孩夫妇都采取了合作行为,而一些个体原本内心并不认同,但受到群体压力的影响,也最终采取了绝育。所谓众从,则是指多数人追随少数人的行为。如当大部分人还在采用绝育、并出现诸多不良反应时,可能会有人率先采取了较为安全长效且又可逆的宫内节育器,因而成为“示范人”或“领头羊”。这种示范行为一开始会处于弱势地位,但他者看到示范的正向效应后,也会有意无意地采取模仿行为而选择宫内节育器,从而使该行为扩散。

中国男性绝育运动的成功可以算是较为典型的众从案例。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许多省份相继开展“大绝育”运动,即二孩夫妇中必须有一人接受绝育术,无论自愿与否。此时,育龄家庭就会对“谁接受绝育”进行权衡,甚至需要投票或抓阄。有的农村家庭可能需要男性接受绝育,但对中国农村而言,男性绝育属于家庭要事甚至是家族大事,尤其是许多祖辈单传家庭视之如“断根”,所以做出男性绝育的决定极其艰难且男性受术者心理压力也会很大。若同一社会网络中,有许多男性或一些有社会威望的男性接受了绝育,就会给将要接受绝育术的男性一种强烈的心理安慰与补偿,似乎在做绝育决策时也有了参照性依据。笔者2008年在甘肃靖远县一个省级计划生育先进村进行实地考察时,一位男性绝育受术者在若干年后如是说:

那个时候谁情愿被阉(男性绝育被称为阉——笔者注),全村男劳力都跑了,上级抓人都抓不着。……没办法,村长站出来了,他家就一个闺女,就去扎了(指结扎,即绝育——笔者注)。他平时就常行好(意思是做好事——笔者注),大家都服他,一看村长都扎了,咱也去吧。后来,好多男劳力都扎了。<sup>②</sup>

事实上这位村长就起到了一种“示范人”的作用,他利用个人威望使众人的避孕行为与之趋同。当男性绝育趋同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时,对于那些尚未绝育或决定采取绝育的个体将产生从众的心理压力。这种压力来自于两个方面,一个是相对的男性绝育趋同率,趋同率越高压力越大;二是绝对的男性绝育趋同量,趋同规模越大,趋同压力越大。所以,人口规模或群体规模较大将会产生较大的避孕趋同行为,这种避孕趋同行为又反过来产生较大的从众压力,从而促使避孕趋同的规模像滚雪球一样进一步扩大。

上述的趋同行为可以视为正向趋同。但不可否认的是,个体避孕行为中也存在着逆向趋同行为,也会相应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如某些育龄个体为了满足个人的生育意愿,率先蓄意不采用避孕措施或破坏避孕效果,并造成避孕失败的假象,以达到目的。这种行为受到趋同人的模仿并形成一定规模后,就会导致计划外出生及出生性别比的增高。虽然逆向趋同行为的存在对正向趋同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但由于其社会示范效应不佳,众从者较少,未能对正向趋同行为构成致命性威胁,也未能阻碍我国避孕模式的形成。

### 2. 避孕行为的集体服从

所谓服从,是行为主体在特定社会情境中,通过对客体提供的社会信息的概括、判断和推理,为寻求奖赏或免受惩罚而产生的与客体一致的行为或态度。<sup>③</sup>在国家运动强大的威权与决定性的影响下,我国广大育龄个体对国家避孕宣传深信不疑,并在采取避孕或接受国家推广的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的过程中显示出非凡的趋同动力,出现了集体性的避孕服从,由此产生了世界避孕史上规模最大的避孕趋同效应,从而成为建构避孕“中国模式”的另一种内生机制。

之所以认为避孕“中国模式”的建构亦出于已婚育龄个体集体性的服从行为,其原因有四:一是事件背景的权威性。在避孕节育国家运

①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此系笔者于2008年4月14~16日对甘肃靖远县某村王姓村民进行个案访谈时的记录。

③参见周晓虹主编《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菁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动中，事件的发起方和发起场地都是国家权力机构，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与威望，使广大个体有了服从的明确对象。二是事件本身的不可抗拒性。个体在考虑事件背景权威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这一国家运动事件具有不可抗拒性，个体必须采取避孕节育或者必须采用国家推广的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从而选择与政府合作。否则，面临的就会是话语权的缺失或剥夺。身处于这种强制性氛围下，个体能做出的理性选择只有服从。三是事件本身的价值。对已婚育龄个体而言，国家对避孕的推广是为了减少意外妊娠、减少出生、实现社会经济的发展。或许个体对国家意志并非全部知情，但仍会相信国家政策的正确性与价值。采取服从行为不仅具有其本身的价值，同时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大“场域”下，选择避孕并选择国家推广的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作为一种与政府合作的基本要素也是十分重要和有意义的。四是事件主体的自愿性。在某种程度上，已婚育龄个体出于事件本身的价值考量，认同避孕节育，表现为自愿参与国家避孕运动。同时，她/他们还会从心底认为个体应该服从且应该帮助国家来实施计划生育。

尽管已婚育龄个体表现出了避孕行为上的集体服从，但每个个体的服从并不完全相同。如受术者服从科学权威或国家公器的决策而采取绝育时，其反应的差异往往表现为术中或术后对疼痛或后果认识的不同。部分个体可能选择了麻木、失语，或渴望在心理上找到认同感；部分个体可能根本不会去想到接受绝育有什么不妥，只是觉得在完成一件任务；部分个体可能根本不会去思考这种行为的意义及后果，尤其当卫生条件较差及个人保健意识又较弱时，就更无暇顾及了。当然，也有大多数育龄个体是心甘情愿地服从组织安排，自愿绝育。这也就是说，面对国家控制，受术者面临一个公开的困境，即没有任何一种让所有人都满意的解决方式。无论情愿与否，育龄个体能选择的也只能是服从。当事件中必然有一方做出牺牲时，牺牲的也往往是个体的利益。

这种集体性服从在我国开展避孕知情选择前的计划生育时期（1980~1994年）表现得十分突出，其潜在的影响与效应在知情选择展开后（1995~2010年）也没有完全消失。只是随着知情选择的逐步展开及社会控制力的相对减弱，避孕集体服从的方向有所分散，表现为个体在避孕措施的选择上有了多样化的机会，可以相对自由地选择适合自我的避孕措施，但集体服从所引发

的总体避孕效应并没有明显改变。因此，在知情选择开展后，我国总避孕率依然保持世界最高，避孕“中国模式”也一直保持稳定。

### 三、讨论

就某种意义而言，中国已婚育龄人群总避孕率高、以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中国模式”的形成与稳定，是国家运动与已婚育龄个体行为趋同及集体性服从三者共同作用的结局。

诚然，国家与个体作为有限社会理性者，其避孕管理或避孕行为都有各自的立场与目的合理性、价值合理性，即使在国家运动及集体性服从的历史语境中，双方的理性观念也会发生冲突，即国家推广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来有效控制生育，育龄个体则偏好短效自控型避孕措施以求制度内规避，这种冲突也会导致一种不可调和的行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与已婚育龄个体之间都能达到一种意想不到的相对和谐，即国家推广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的目的能实现，低生育水平也相对稳定，而多数育龄个体也会转变其传统的生育观念，与政府合作而选择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有效地达到了减少出生的目的，双方似乎都达到了最终满意（satisfaction），取得了一种“合作性博弈均衡”（cooperative equilibrium）。

尽管大部分已婚育龄个体采取了与政府合作的行为，但也有少部分个体在双方利益冲突的过程中，会想方设法地利用手中的“弱武器”（weapon of the weak）采取制度内规避行为，<sup>①</sup>以寻求与国家意志的妥协或双方的折衷，争取生育意愿的最终满意。如部分育龄个体设法营造不适宜采用长效医控型避孕措施的理由，从而获得使用避孕套或口服避孕药等短效自控型避孕措施的许可，这样就可以谋划与制造“避孕失败”的事实，借机增加“意外怀孕”，进而提高超生或进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的可能性。也就是说，部分已婚育龄个体在严格的生育控制语境下（context），为实现其生男偏好，会在可能的选择中权衡（trade off）并利用较为适宜的手段，使政府与自我双方都满意，也达到了一种“非合作性博弈均衡”（non-cooperative equilibrium）。但不容忽视的是，这种均衡的背后可能蕴含着一些风险，如出生性别比的增高、女性健康的受损等，并且这种表面的共赢是以代价为补偿的，问题只是如何创造条件、把握时机，使代价最小。

（责任编辑 洪颖）

① J.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